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10114485 U

(45)授权公告日 2020.02.28

(21)申请号 201920290660.6

(22)申请日 2019.03.07

(73)专利权人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53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72)发明人 黄保华 贾旭琴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华仁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588

代理人 苏雪雪

(51)Int.Cl.

A61B 17/56(2006.01)

A61B 17/16(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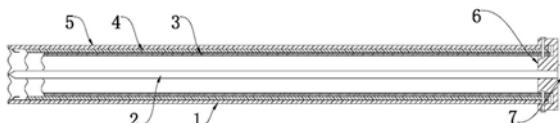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包括环锯组和螺旋骨钻，环锯组内设置有螺旋骨钻，环锯组由第一环锯、第二环锯和第三环锯组成，且螺旋骨钻位于第一环锯的内部，第一环锯的外部设置有第二环锯，第二环锯的外部设置有第三环锯。本实用新型通过第一环锯、第二环锯和第三环锯，配合第一把手，可以对椎间孔成形，即磨出阻挡工作通道的骨块，由于第一环锯和第二环锯的锯齿方向相反，配合弹片，可以更好把持骨块，将其顺利取出，通过螺旋骨钻，可钻入骨块，将其拖出，通过该设置，可以将磨出骨块完整的取出，避免骨块残留而引起症状，甚至需要二次开放手术取出。



1. 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包括环锯组(1)和螺旋骨钻(2)，其特征在于，所述环锯组(1)内设置有螺旋骨钻(2)，所述环锯组(1)由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组成，且螺旋骨钻(2)位于第一环锯(3)的内部，所述第一环锯(3)的外部设置有第二环锯(4)，所述第二环锯(4)的外部设置有第三环锯(5)，所述环锯组(1)的一端设置有第一把手(6)，所述螺旋骨钻(2)的一端与第一把手(6)一侧的中部螺纹连接，且螺旋骨钻(2)穿出第一把手(6)的部位固定设有第二把手(7)。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环锯(3)和第二环锯(4)的一端分别固定设有第一限位环(8)和第二限位环(9)。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限位环(9)与第一限位环(8)相接触，且第三环锯(5)的一端与第二限位环(9)相接触。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环锯组(1)与第一把手(6)的一侧且靠近螺旋骨钻(2)的部位穿插连接，所述第一把手(6)的顶端和底端均螺纹连接有螺栓(10)，且螺栓(10)穿入第一把手(6)并依次穿过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环锯(3)和第二环锯(4)的锯齿方向相反，且第一环锯(3)的端部和第二环锯(4)的端部均开设有1/4开口。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三环锯(5)另一端的内部设置有两个弹片(11)，两个所述弹片(11)分别与第三环锯(5)内部的顶端和底端固定连接。

## 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取出器,具体为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

###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椎间孔镜下髓核摘除术成为腰椎间盘突出症手术的金标准,手术通过椎间孔建立工作通道进行椎间盘摘除,在此过程中由于下关节突的遮挡,需要对椎间孔进行成形,使用环锯磨出部分骨块以建立工作通道。在磨出骨块过程往往不能将骨块完整取出,造成骨块残留而引起症状,甚至需要二次开放手术取出。因此我们对此做出改进,提出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为解决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

[0004]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了如下的技术方案:

[0005] 本实用新型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包括环锯组和螺旋骨钻,所述环锯组内设置有螺旋骨钻,所述环锯组由第一环锯、第二环锯和第三环锯组成,且螺旋骨钻位于第一环锯的内部,所述第一环锯的外部设置有第二环锯,所述第二环锯的外部设置有第三环锯,所述环锯组的一端设置有第一把手,所述螺旋骨钻的一端与第一把手一侧的中部螺纹连接,且螺旋骨钻穿出第一把手的部位固定设有第二把手。

[0006]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优选技术方案,所述第一环锯和第二环锯的一端分别固定设有第一限位环和第二限位环。

[0007]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优选技术方案,所述第二限位环与第一限位环相接触,且第三环锯的一端与第二限位环相接触。

[0008]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优选技术方案,所述环锯组与第一把手的一侧且靠近螺旋骨钻的部位穿插连接,所述第一把手的顶端和底端均螺纹连接有螺栓,且螺栓穿入第一把手并依次穿过第一环锯、第二环锯和第三环锯。

[0009]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优选技术方案,所述第一环锯和第二环锯的锯齿方向相反,且第一环锯的端部和第二环锯的端部均开设有1/4开口。

[0010]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优选技术方案,所述第三环锯另一端的内部设置有两个弹片,两个所述弹片分别与第三环锯内部的顶端和底端固定连接。

[0011]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该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通过第一环锯、第二环锯和第三环锯,配合第一把手,可以对椎间孔成形,即磨出阻挡工作通道的骨块,由于第一环锯和第二环锯的锯齿方向相反,配合弹片,可以更好把持骨块,将其顺利取出,通过螺旋骨钻,可钻入骨块,将其拖出,通过该设置,可以将磨出骨块完整的取出,避免骨块残留而引起症状,甚至需要二次开放手术取出,通过第一限位环和第二限位环,配合螺栓,便于第一环锯、第二环锯和第三环锯的拆分,进而便于第一环锯、第二环锯和第三环锯的清洗消毒,提高了实用性。

## 附图说明

- [0012] 附图用来提供对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理解，并且构成说明书的一部分，与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一起用于解释本实用新型，并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在附图中：
- [0013] 图1是本实用新型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的剖面结构示意图；
- [0014] 图2是本实用新型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的弹片和第三环锯的结构示意图；
- [0015] 图3是本实用新型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的局部剖面结构示意图；
- [0016] 图4是本实用新型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的第一环锯端部结构示意图。
- [0017] 图中：1、环锯组；2、螺旋骨钻；3、第一环锯；4、第二环锯；5、第三环锯；6、第一把手；7、第二把手；8、第一限位环；9、第二限位环；10、螺栓；11、弹片。

##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进行说明，应当理解，此处所描述的优选实施例仅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实用新型，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

[0019] 实施例：如图1、图2、图3和图4所示，本实用新型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包括环锯组1和螺旋骨钻2，所述环锯组1内设置有螺旋骨钻2，所述环锯组1由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组成，且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直径分别为5.5mm、6.5mm和7.5mm，所述螺旋骨钻2位于第一环锯3的内部，所述第一环锯3的外部设置有第二环锯4，所述第二环锯4的外部设置有第三环锯5，所述环锯组1的一端设置有第一把手6，所述螺旋骨钻2的一端与第一把手6一侧的中部螺纹连接，且螺旋骨钻2穿出第一把手6的部位固定设有第二把手7。

[0020] 其中，第一环锯3和第二环锯4的一端分别固定设有第一限位环8和第二限位环9；第二限位环9与第一限位环8相接触，且第三环锯5的一端与第二限位环9相接触；环锯组1与第一把手6的一侧且靠近螺旋骨钻2的部位穿插连接，所述第一把手6的顶端和底端均螺纹连接有螺栓10，且螺栓10穿入第一把手6并依次穿过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通过螺旋骨钻2，配合第二把手7，可钻入骨块，将其拖出，当需要对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清洗消毒时，拧动螺栓10，使得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与第一把手6分开，进而可直接将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拆分开，从而便于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清洗消毒，通过第一限位环8和第二限位环9，便于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的组装，使得第一环锯3和第二环锯4另一端间距为4mm，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另一端间距为4mm。

[0021] 其中，第一环锯3和第二环锯4的锯齿方向相反，由于第一环锯3和第二环锯4的锯齿方向相反，可以更好把持骨块，将其顺利取出。

[0022] 其中，第三环锯5另一端的内部设置有两个弹片11，两个所述弹片11分别与第三环锯5内部的顶端和底端固定连接，通过弹片11，可以进一步的增强骨块加持的效果，提高了实用性，且第一环锯3的端部和第二环锯4的端部均开设有1/4开口，如图4所示。

[0023] 工作时，通过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配合第一把手6，可以对椎间孔成形，即磨出阻挡工作通道的骨块，由于第一环锯3和第二环锯4的锯齿方向相反，可以更好把持骨块，将其顺利取出，通过螺旋骨钻2，配合第二把手7，可钻入骨块，将其拖出，当需要

对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清洗消毒时，拧动螺栓10，使得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与第一把手6分开，进而可直接将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拆分开，从而便于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清洗消毒，通过第一限位环8和第二限位环9，便于第一环锯3、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的组装，使得第一环锯3和第二环锯4另一端间距为4mm，第二环锯4和第三环锯5另一端间距为4mm。

[0024] 最后应说明的是：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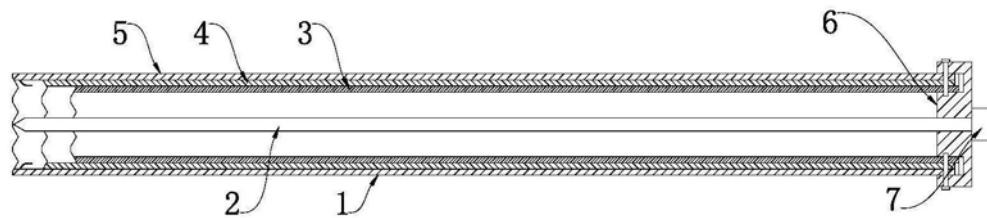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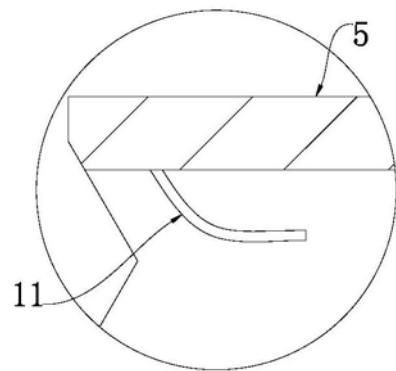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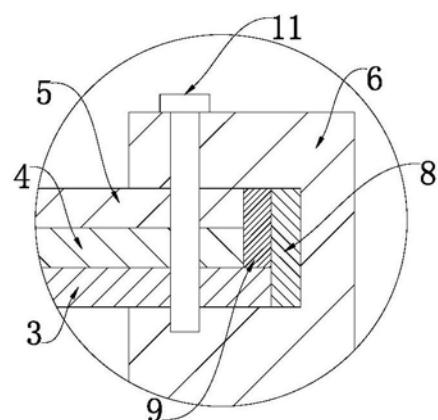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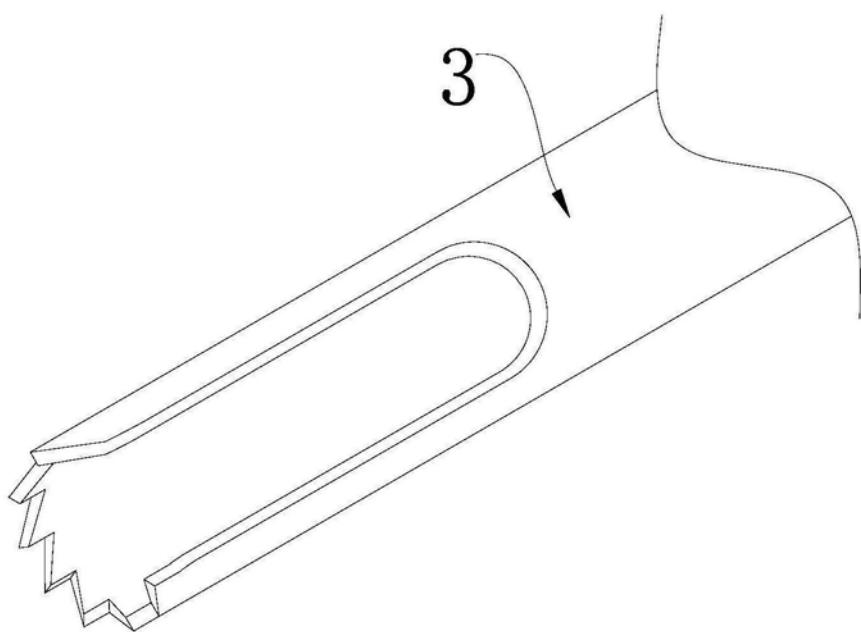


图4

专利名称(译) 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

|                |  |         |            |
|----------------|--|---------|------------|
| 公开(公告)号        | <a href="#">CN210114485U</a>                   | 公开(公告)日 | 2020-02-28 |
| 申请号            | CN201920290660.6                               | 申请日     | 2019-03-07 |
| [标]申请(专利权)人(译) |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
| 申请(专利权)人(译)    |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
| 当前申请(专利权)人(译)  |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
| [标]发明人         | 黄保华  |         |            |
| 发明人            | 黄保华<br>贾旭琴                                     |         |            |
| IPC分类号         | A61B17/56 A61B17/16                            |         |            |
| 外部链接           | <a href="#">Espacenet</a> <a href="#">Sipo</a> |         |            |

#### 摘要(译)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脊柱内窥镜残留骨块取出器，包括环锯组和螺旋骨钻，环锯组内设置有螺旋骨钻，环锯组由第一环锯、第二环锯和第三环锯组成，且螺旋骨钻位于第一环锯的内部，第一环锯的外部设置有第二环锯，第二环锯的外部设置有第三环锯。本实用新型通过第一环锯、第二环锯和第三环锯，配合第一把手，可以对椎间孔成形，即磨出阻挡工作通道的骨块，由于第一环锯和第二环锯的锯齿方向相反，配合弹簧片，可以更好把持骨块，将其顺利取出，通过螺旋骨钻，可钻入骨块，将其拖出，通过该设置，可以将磨出骨块完整的取出，避免骨块残留而引起症状，甚至需要二次开放手术取出。

